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43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坤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
之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
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
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
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3日送達上訴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
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雅郁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錢 燕